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号）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6,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368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36,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净额35,651.22万元，发行费用总额1,148.78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6日对此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10,000万元。经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友好协商，拟于3月15日提前归还2019年4月22日到期的公司项下的合同编号为(20840000)浙商银网借字(2018)第00702、01005、01006号的10,000万元贷款，现已于3月13日归还，其中：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39097594582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1208015029200286389）分别划款5,000万元至浙商银行金华市分行（账号：3380020010120100004137）。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

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并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通知公司的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